

证券代码：839381

证券简称：海鹰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召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95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戴砚、杜鹏程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韩军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67,242.07 元，母公

司未分配利润为 1,718,092.1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派现金红利 1,50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至合（潍坊）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海港 柱子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海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至合（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海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